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436號

原告 久大金屬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

被告 王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83年9月21日、12月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5萬元，未約定返款期限，然被告迄今分文未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欠款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為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1.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卷附借據2紙為證，經核與各該原本相符，並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，自堪可認為真實。
2. 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

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。民法第31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未約定清償期乙情，業如前述。而按，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為民法第315條所明定。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60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83年9月21日、12月1日起即各得向被告請求返還20萬元、15萬元之借款已明。是以，原告分別自上開期日起即得請求，依上開規定時效自上開期日即為進行起算。惟原告迄至110年11月3日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收文章可稽。是原告對被告對本件請求權之行使，顯已逾15年之時效期間，而罹於時效之事實，堪可信為真實。

3. 次按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是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自得拒絕債權人之請求。本件原告所主張上開35萬之貸款，既已罹於時效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。是原告為本件消費款項之請求，於法即屬無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雖謂被告已與原告協議，則時效已中斷，並提出卷附之協議書為憑（卷第59頁）。惟查，觀綜卷附之該協議書，未記載日期，且所載內容亦無從認定係本件借貸之事實。被告亦抗辯稱：該協議書跟借據無關係，那是伊於83年間在原告處擔任外包人員時寫的，意思是表示不漲價等語（本院111年6月17日審理筆錄）。是以，無從認定兩造間有為中斷上開時效之事實，則本件原告主張之請求權，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已明。又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6月20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惟本件既經被告為本案言詞辯論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無從徵得被告之同意，自不生撤回起訴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添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黃舜民